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178)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公司已完滿履行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致公司函件中提到的恢復公司股份交易之所需的全部復牌條件。

應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創業板內交易。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股份交易及顧問調查之細節的進展情況。

背景

應公司要求，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公司發佈公告稱核數師在審計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於名索網平台收入記錄系統內錄有了不尋常交易資料。名索網平台系由公司收購的潤通運營的一項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調查事件。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特別委員會聘請顧問對事件展開調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顧問向特別委員會提交了對於事件的調查結論，調查結論詳情可參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名索網平台業務被終止運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公司聘請

顧問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二零一零年五月，特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基於顧問調查的結論的特別委員會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正式出售協定，將添勝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對方。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敦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了復牌建議書，其後並補充提交若干支持文件，以茲恢復公司股份交易。

特別委員會發現之問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特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關於事件的報告，報告詳述了特別委員會對顧問調查發現的觀點和結論。該報告中發現之問題摘要如下：

- (1) 不尋常交易及可疑銷售來自於名索網平台及潤通集團旗下的某些軟件發展業務；
- (2) 潤通集團存在不合規的收入確認方法；
- (3) 潤通集團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體系；及
- (4) 集團的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存在缺陷。

特別委員會認為導致事件的主要原因有：(i) 集團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的缺陷；(ii) 部分前任董事和部分潤通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集團為糾正特別委員會發現之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告以下部分。

達成復牌之所有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0 條，在致公司的函件中列出了公司解除股票停牌前應達成的諸項事宜（“復牌條件”）。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以下所有復牌條件均已完滿達成，詳述如下：

- (i) **證明市場已獲妥善知會所有有關不尋常交易資料之事件之重要資料，包括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有關結果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公司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有關由顧問所進行的調查之結果及事件對集團運營和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事件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已量化及在集團的營業額、遞延收益及若干資產作出相應的調整。正如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集團有關潤通集團的收入、遞延收益及某些資產被高估，故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做出以下調整：

- (1) 調減年內營業額約 135,151,000 港元及未確認之遞延收入 13,380,000 港元，相應對銷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105,600,000 港元及將計入營業額之所述潤通銷售預付卡服務產生之收款 44,080,000 港元重新分類至年內其他收入；
- (2) 就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約為 39,930,000 港元、27,960,000 港元及 7,330,000 港元作出撥備；

(3) 就收購添勝產生之商譽減值約 995,940,000 港元作出撥備。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作約共 1,110,466,000 港元之撥備。董事會認為以上所有針對事件的調整均屬一次性調整，而集團其他業務均未受此事件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佈，事件對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及相關調整的詳情均已體現在年度業績報告中。

(ii) 採取補救步驟以處理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時發現之事宜。

鑒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的特別委員會報告之結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的補救措施，以處理報告內所發現的問題：

- (1) 與核數師討論對潤通的收入和資產的適當的處理方法，並對集團的財務影響進行量化，以完成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 (2)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涉嫌事件之前任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及張志宏先生被暫停所有權力及管理職能，隨後，王振宇先生及張志宏先生辭去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 (3) 所有參與收購及因收購獲委任的董事（“前任董事”）均已辭任並離開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與王振宇先生、張志宏先生及其它前任董事均無任何關連；
- (4) 成立一個由一位董事會成員和其他專業人員構成的特別工作小組，以對彼時潤通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和評估，並盡可能就更好地控制成本和利用資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繼續聘請顧問（a）對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評估和審查（b）跟進集團增強內部控制體系的執行情況；
- (6) 根據顧問建議採取了額外的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程序；
- (7) 轉讓出售了集團於潤通集團之母公司添勝的全部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詳細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一切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應對核數師透過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可能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公佈了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公司公佈了積欠的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

績及季度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了積欠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季度業績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了該第二、三季度的季度報告。自此以後，公司的財務報告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保持及時發佈。此外，所有針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和疑慮已得到妥善解決，並且，核數師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發佈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如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佈之審議公司年度業績之董事會議召開日期的相關公告所述，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

(iv) 證明公司已設立足夠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本公司符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作為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一部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公司聘請顧問按照 Treadway 委員會倡議組織委員會（“委員會”）框架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出具了第一階段評估報告，在此評估報告中顧問指出了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的內控體系缺陷，並針對上述內控體系缺陷提出建議並制定了集團可遵循的實施計畫。

根據第一階段評估報告，顧問發現的主要缺陷包括：

1. 集團暫未形成完整的子公司管理體系；
2. 作為上市公司，集團尚未建立清晰、合理的整體財務管理框架；
3. 集團缺乏完善的舞弊舉報機制和程序；
4. 集團缺少系統、周密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亦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導致集團風險管控能力相對薄弱。

根據顧問建議，公司建立並實施了一系列新的或修訂的內控制度及政策以改進子公司的管理體系和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2) 風險管控指南；
- (3) 內部審計制度；
- (4) 印章管理規定；
- (5) 預算管理制度；
- (6) 關於報告制度的暫行規定；
- (7) 關於安全事故和突發事件報告制度的規定；

- (8) 檔案管理規定；
- (9) 員工投訴舉報管理辦法；
- (10) 重大投資項目管理暫行規定；
- (11) 高管離任審計制度；及
- (12) 其他相關政策及制度。

除此之外，集團據此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重新定義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條款；建立全面的監管體系及財務報告框架；通過增聘專人加強內部流程控制以改進公司內控體系。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顧問陸續發佈了內控後續報告以跟進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整改內部控制體系的執行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顧問發佈最後一份跟進報告，認為本公司已妥善執行了所有建議，公司內控體系的所有缺陷已得到了整改。

董事會根據顧問的建議，持續審視並加強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和內控治理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委託了一間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全面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和財務報告制度，以評估公司是否已建立充分的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使其能夠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文檔審閱、測試及現場評估，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安達出具本集團內部控制流程及財務報告系統評估報告，稱對內控審查的結果甚為滿意，且未發現任何控制方面的重大不足，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審查期間完備、有效，並使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集團財務狀況更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中期報告顯示，公司尚有已發行之允諾票據共計約 82,26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所有允諾票據持有人均已同意將以上允諾票據轉換為三年期有息無抵押長期借款。公司與各允諾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簽署相關借款協議，根據協議，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按季度通過十二次分期付款對借款進行償付。

恢復股份交易

應公司要求，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創業板內交易。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創業板恢復公司股份交易。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內容另有需要，以下詞彙釋義如下：

“收購”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對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
“顧問”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其進行調查及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內控審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們）”	公司的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轉讓”	根據傲星有限公司與家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出售協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
“添勝”	添勝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的有限公司，潤通集團的控股公司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的機構
“調查”	顧問對事件的調查
“調查報告”	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對名索網事件的調查結果和發現之報告
“上市科”	聯交所上市科
“事件”	於審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發現於名索網平台收入記錄系統內錄有不尋常交易資料之事件

“名索網平台”	一個由潤通經營的網絡平台，為成員及用戶提供來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業務管理資料及企業信息查詢服務
“潤通”	華源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潤通集團”	華源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持股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僅由與事件無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特別委員會報告”	由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提交給董事會的報告，報告中陳述了特別委員會對此事件的觀點和結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項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